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1-099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暨募集资金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暨募集资金分配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954号），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共计发行57,523,33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4.50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8,854,998.5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550,425.2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2,304,573.30元。募集资金已由联合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杭州高新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内。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10月14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56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预案，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方式解决。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市场情况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安排等进行相应调整。由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252,304,573.30元，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

金金额，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2万吨配方奶粉及区域配送中心项目	33,223.00	23,500.00	16,161.46
2	新零售终端赋能项目	46,103.31	45,500.00	0
3	企业数智化信息系统升级项目	12,497.75	12,000.00	1,500
4	贝因美精准营养技术及产业研发平台升级项目	8,000.00	6,000.00	0
5	补充流动资金	33,000.00	33,000.00	7,569.00

三、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冠盛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与使用，并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冠盛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后，将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开户人	开户银行	拟分配金额	专户用途
1	贝因美(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冠盛支行	16,161.46	年产2万吨配方奶粉及区域配送中心项目

2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1,500	企业数智化信息系统升级项目
3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7,569.00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25,230.46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30日